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6-4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阜石路砂石坑）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提供安保人员 54 名，岗位设置如下：

(1) 门禁管理岗（合计：19 工日/天）

1) 人行门岗：5 处，

门岗位置：西南门、东北门、南门、60 亩地南门、60 亩地东门

运行模式：16 小时覆盖。

岗位配置：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2) 车行门岗：3 处

门岗位置：西南门、东北门、所部车行门。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9 工日/天。

(2) 监控岗（合计：6 工日/天）

具体配置：监控岗（1 处）。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6 工日/天。

(3) 巡逻岗：2 处（含多个班组，合计：29 工日/天+2 台机器人）

具体配置：

1) 巡逻岗组一（砂石坑及外墙重点区域）：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5 工日/天（覆盖范围广，风险点多），总配置 15 工日/天。

2) 巡逻岗组二（砂石坑核心区域）：

运行模式：16 小时重点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5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3) 巡逻岗组三（60 亩地“拆栏透绿”区域）：

运行模式：16 小时重点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4 工日/天。

4) 技术辅助-安保巡逻机器人：

数量：2 台。

运行模式：提供日常安保工作的技术性辅助巡逻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3251930.00 元）。该费用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本委托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乙方按月提交保安人员实际出勤工日及相关服务材料，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2) 前期服务费用：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一笔合同款项时，一并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屯路支行

开户账号：0200292119100051692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 /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小

写：162596.5 元)。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 (请明确具体形式))
等非现金形式。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服务要求

承担安保服务区域 (机关及各管理所工程管理范围) 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快递收取登记、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表格等。

(二) 岗位基本要求

- 1、年龄应在 18 至 55 岁之间，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无不良记录。
- 2、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 3、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5、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具有与服务岗位相适应的证件 (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6、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7、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安保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保安人员在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时，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8、保安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消防设施、安防设备、门窗关闭情况等。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整改。安全检查记录需详细完整，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甲方有权定期查阅。

9、应对服务区域工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理。（涉及工程设施安保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或补充）

10、应对消防设施进行监控、操作，处置火警或故障情况。（涉及消防中控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或补充）

11、应对水利设施开放区域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涉及水利设施开放共享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或补充）

（三）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二）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三）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四）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四) 乙方应确保与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负责为保安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处理出现的劳动争议。

(五)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危机问题的处理，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六)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七)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工作服装（甲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九)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应具备本合同所约定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人员的变更需经甲方批准同意。

(十一)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 乙方应每季度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防盗防抢等，演练记录需报甲方备案。

(十四)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防刺背心、对讲机等，并正确使用。乙方应定期对安全防护装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保安人员在执行危险性任务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十五)

_____。

第七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二) 考核扣款：月考核打分低于 85 分时，每低 1 分，扣 1000 元。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方案、制度主要包括：《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2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至 100000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与市民发生纠纷、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遭到市民 12345 热线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累计出现 2 次，在经过评估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 / 份,双方各执 /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以下文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合同组成文件:

(1) 已标价报价清单;

(2) 采购需求;

(3) 技术方案;

(4)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5) 廉政协议;

(6) 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负责人:

刘波

经办人:

牛聪源

经办人:

袁军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1：已标价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272-XM001/01
保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 年西蓄安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安保人员费用	(1) 人行门岗：5 处、16 小时覆盖、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2) 车行门岗：3 处、24 小时全覆盖、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9 工日/天； (3) 监控岗：1 处、24 小时全覆盖、每处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6 工日/天； (4) 巡逻岗：巡逻岗组一（砂石坑及外墙重点区域）、24 小时全覆盖、每班 5 工日/天（覆盖范围广，风险点多），总配置 15 工日/天； 巡逻岗组二（砂石坑核心区域）、16 小时重点覆盖、每班 5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巡逻岗组三（60 亩地“拆栏透绿”区域）、16 小时重点覆盖、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4 工日/天，共 29 工日/天。合计 54 工日/天	工日	54*365	163.00	3212730.00	无
2	安保巡逻机器人租赁费用	安保巡逻机器人租赁费用	台年	2	19600.00	39200.00	无
投标总价						3251930.00	无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附件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安保项目-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

2. 标的内容

负责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单位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31.2400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

西郊雨洪调蓄工程（以下简称“西蓄工程”）作为开放的水利工程设施，以良好的环境和完善的设施，为市民提供游览观赏、休憩娱乐的服务，同时西蓄工程还须具备防灾避险功能，因此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根据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推进西蓄工程安保服务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确保向公众提供一个既舒适又安全的场所至关重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和地点

1.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阜石路砂石坑）。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本委托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乙方按月提交保安人员实际出勤工日及相关服务材料，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2）前期服务费用：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一笔合同款项时，一并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2. 付款方式：转账。

3.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3：技术方案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有效保障西蓄工程安全有序地运行，保障市民进入西蓄工程区域步道运动和游览的安全，特别是滨水开放区域的安全尤为重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运动和游览场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和安全感。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4 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112 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园区及管理所工作要求，完成园区巡逻、游客紧急救援接报、门卫值守、各种紧急救援、监控系统操作、消防警报、消防设施巡查、园区各类语音播报、各出入口显示屏提示标语、进出游客统计等工作任务；保安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演练以提高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警惕性与程序性；协助管理所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 保安人员要求

1)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2) 人员素质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日常工作。 3. 无色盲、无立体盲、无纹身等。
2	文化素质	1.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2. 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3.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	职业素质	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 2. 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4. 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细致，具备灵活处理各种情况能力。 5. 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4	品德素质	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2.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	------	-----------------------------------------------------------------------------

3)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保安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证件证书报采购人备案。

3. 岗位分布及布设要求

(1) 为确保西蓄工程开放公共区域的市民安全、工程设施安全及良好秩序，本项目计划部署以下安保力量，需要 54 工日/天。

- 1) 人行门岗：5 处
- 2) 车行门岗：3 处
- 3) 监控岗：1 处
- 4) 巡逻岗：2 处（含多个班组）
- ★5) 技术辅助：安保巡逻机器人 2 台

(2) 门禁管理岗（合计：19 工日/天）

部署背景：西蓄工程每日人流量巨大，需严格区分市民活动区域与内部办公区域，确保人员与车辆有序出入，保障核心区域安全。

具体配置：

1) 人行门岗（5 处）：

门岗位置：西南门、东北门、南门、60 亩地南门、60 亩地东门。

运行模式：16 小时覆盖。

岗位配置：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2) 车行门岗（3 处）：

门岗位置：西南门、东北门、所部车行门。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9 工日/天。

(3) 监控岗（合计：6 工日/天）

部署背景：园区布设的监控、救援呼叫和应急广播系统是安防核心，需确保其全天候正常运行，信息接收、处理与响应及时有效。

具体配置：监控岗（1 处）。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6 工日/天。

(4) 区域巡逻岗（合计：29 工日/天+技术辅助安保巡逻机器人 2 台）

部署背景：工程开放区域（两条环形步道及东侧 60 亩绿地）面积广阔，水利设施众多。现有监控存在大量盲区。每日入园市民众多，频繁发生践踏绿地、破坏植被、违规钓鱼（常夜间翻越）、吸烟、擅闯封闭区域等不文明及违规行为。面临季节性风险（冬季防火、夏季防汛）。

为响应市水务局“花园城市”建设要求，60 亩区域于 2025 年实施“拆栏透绿”开放提升项目（物理屏障已大部拆除），导致该区域不文明及违规行为显著增加。属地执法部门明确建议需大幅加强此区域安防措施。

部署目标：保障市民人身安全，维护工程设施安全，有效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园，及时处置各类违规行为与突发事件。

具体配置：

1) 巡逻岗组一（砂石坑及外墙重点区域）：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5 工日/天（覆盖范围广，风险点多），总配置 15 工日/天。

2) 巡逻岗组二（砂石坑核心区域）：

运行模式：16 小时重点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5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3) 巡逻岗组三（60 亩地“拆栏透绿”区域）：

运行模式：16 小时重点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4 工日/天。

4) 技术辅助-安保巡逻机器人：

数量：2 台。

运行模式：提供日常安保工作的技术性辅助巡逻服务。

部署目标：提供 58 路视频监控覆盖，有效补充人力巡逻盲区，提升监控密度与响应效率。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具备自主巡护功能
(1)	自动充电、自动避障
2	具备识别功能
(1)	不文明游园行为：抽烟、踩踏草坪
(2)	火源监测识别
(3)	动物和植物识别
(4)	垃圾桶满溢识别
(5)	热成像
3	具备远端控制功能

4. 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巡逻服务

- 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检查、警戒、保卫。
- 2) 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3) 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形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安全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4) 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 5) 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跌倒时，应给予帮扶。发现其他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2) 安保巡逻机器人巡逻服务

- 1) 专人操作与监控：由监控岗保安员负责机器人的实时监控、任务调度及异常处置，确保与人工巡逻无缝协同。
- 2) 定期维护保养：供应商须制定机器人巡检计划，每日检查设备电量、传感器状态及移动功能，每周进行深度维护并记录台账。
- 3) 数据安全：机器人采集的视频数据存储于采购人指定系统，保存期限 ≥ 30 天；未经许可严禁导出或泄露数据。
- 4) 应急响应机制：机器人识别到突发险情（如落水、火灾、斗殴）时，自动触发报警至监控岗，同步启动现场语音警示。若机器人故障，监控岗须立即通知安保人员启动人工增援预案。
- 5) 权限与培训：仅授权保安队长及监控岗人员操作机器人系统；供应商须提供操作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巡检路径设置、报警复核等技能。

(3) 门卫服务

- 1)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安全。
- 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 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 6)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 7)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4) 监控服务

- 1) 24 小时查看管理范围内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 2) 禁止无关人员操作监控等自动化设备。
- 3) 负责自动化设备的操作与检查，负责安保巡逻机器人的日常管理与养护，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4)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5) 汛期服务工作

汛期参与防汛值班，按管理所要求做好水情观测等工作，及时报送水情数据。

(6) 应急救援工作

组建应急抢险、防暴队，在管理所的统一监管下做好园区消防、救援等相关工作，及时报送险情。

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队伍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训练、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演练等，并做详细记录，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2) 采购人不负责对保安人员提供食宿安排。

(3) 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采购人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采购人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4) 工作人员到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体检报告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 1 次安排专人进行自查，并就检查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6) 根据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准备警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服务装备。

(7)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

(8)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规定，足额按时发放工资。

(三)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保安人员配备方案

(1)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100%；

第二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80%（含）-100%（不含）；

第三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60%（含）-80%（不含）；

第四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低于 60%。

(2) 退伍军人情况

第一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 5.5%（含）；

第二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 3.5%（含）低于 5.5%；

第三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 1.5%（含）低于 3.5%；

第四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低于 1.5%。

(3) 安保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 2 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第二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 2 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55%（含）-80%（不含）；

第三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有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 2 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35%（含）-55%（不含）；

第四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有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 2 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低于 35%。

(4) 应急储备人员

第一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15%（含），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二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10%（含）-15%，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三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5%（含）-10%，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

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四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低于 5%，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2. 服务组织及保障方案

(1) 安保服务组织方案

方案包含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2) 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包括安全管理措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的具体措施），安全教育措施、安全检查措施、安全考核保障措施、监督反馈机制、安全投入与劳保用品等内容。

(3) 技术辅助方案

方案包括：针对安保巡逻机器人的技术性能指标做出点对点应答和承诺，并提供能体现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的产品说明书。

(4) 人员装备配置计划

配置计划包括基础执勤装备配置、信息化装备、装备管理与维护计划等。

3. 人员管理及保障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方案包括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录用解除流程、出勤与薪酬管理制度等。

(2) 人员考核方案

内容包括考核内容、时间、方式、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的针对性的考核方案等。

(3) 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4)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内容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5)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内容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四) 项目验收

采购人每月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4：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一、概况

为保障西郊雨洪调蓄工程设施安全，为市民提供游览观赏、休憩娱乐的服务，应对突发事件，设立西蓄安保服务项目。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西蓄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规范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西蓄工程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三、部门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安保项目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2.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3. 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

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安保服务过程中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
7.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四、服务要求和标准

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按照《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一）服务要求

承担安保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快递收取登记、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表格等。

（二）岗位基本要求

1.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2. 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具有与服务岗位相适应的证件，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3. 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方的管理制度。
4.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安保人员应作为采购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保安人员在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时，应按照采购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立即向采购方报告。

5. 保安人员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消防设施、安防设备、门窗关闭情况等。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报告采购方并协助整改。安全检查记录需详细完整，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采购方有权定期查阅。

6. 应对服务区域工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理。
7. 应对消防设施进行监控、操作，处置火警或故障情况。

8. 应对水利设施开放区域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9. 其他工作。

五、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参与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过程管理。

2. 属地所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号前完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西蓄安保服务项目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完成、供应商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现场验收合格后向水环境管理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水环境管理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5.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 验收备查资料由水环境管理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 1）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 2）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 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主要内容包括：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听取项目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报告、属地所的现场管理工作报告及水环境管理科项目管理工作报告；检查合同工程验收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3）；宣读《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并签字。

8.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至水环境管理科；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水环境管理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六、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 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 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七、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 项目合同文件。

5. 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3.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模版）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年4月8日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保项目-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安保项目-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安保项目-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波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点石商务
公园49号院8号楼12-14

电话：88821857

2026年6月1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8号院2号
楼2层

电话：010-53384690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6：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 项目经理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

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发

合同负责人:

刘发

实施负责人:

路春禄

2026年6月16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袁军

2026年6月16日